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变更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为中国境内上市企业，按要求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溯调整。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 2019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以往期间未发生过非货币资产交换业务，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以往期间未发生过债务重组业务，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原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以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